



主编 李敬泽
策划 潘 灵

全家福

刘建东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全家福

刘建东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GIP) 数据

全家福 / 刘建东著 ; 一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
2002.1
(广场文库 / 李敬泽主编)
ISBN 7-222-03643-1

I . 全... II . 刘...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9126 号

组稿编辑 : 潘 灵 宋家宏
责任编辑 : 宋家宏 唐贵明
封面设计 : 西 里

全 家 福

刘建东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编 : 650034

云南国防印刷厂印装

开本 : 850×1168 1/32 印张 : 7.5 字数 : 158千
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 1—7000册

ISBN7-222-03643-1

定价 : 15.80元

引 言

广场是空旷的,它等待着人。

广场上汇集了浩大的人群,人们素不相识,每个人都心怀激情和梦想,怀着观看、认识、交流的冲动。

广场是节日,是日常生活的间歇之地,人在这里把自己打开,在阳光下、在风中晾晒,人让自己欢乐和自由。

广场是阅读,读一本书如同在人群中找到那个心心相印的人。

广场是写作,在空旷的广场,写作者谛听内心的声音,谛听世界在深夜的寂静和在白天的躁动。

广场是一种文学精神,是大静也是大动,是个人也是他人,是认知也是想像,是梦想也是现实,是召唤着人群也是隐匿于人群,是绚烂、繁复也是极端的简单,是狂欢和奇观……

李敬泽

妈妈那时穿着我们家惟一的一双皮鞋，那是一双猪皮皮鞋，颜色并不鲜亮。但是它平凡的外表并不能掩盖一个事实，那就是它的确确是一双皮鞋。为了保护好它，我妈妈坚持要每天擦一遍，擦皮鞋的任务落在爸爸的肩上。爸爸为了能把妈妈的皮鞋擦得亮一些，想了许多办法。没有鞋油，他就找来了猪油，每次擦鞋他都往上擦点猪油，那样，皮鞋就四季保持一种颜色，而且在灯光下还能闪闪发亮。我想，当我妈妈穿着用猪油擦过的皮鞋走路时，她的心情一定很好。事实也是如此。我妈妈是我们那栋小楼上打扮得最利索、最干净、最漂亮的女人。她每天穿着爸爸给她擦过的皮鞋从人们面前经过时，都会招致很多的目光。妈妈的皮鞋走在楼道中的声音就像是激越的鼓点，回荡在每一个人的心里。妈妈下班后就她的皮鞋放好。我们几个姐妹总是偷偷地把自己的脚伸进去过过瘾，当然我们得做得小心翼翼的，不然被妈妈发现了会挨耳光的。

我妈妈是那时候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我真的不应该用女人来说我妈妈。只是现在我才真正地体会了一个女人的含义。我妈妈是个十分讲究穿着的女人，不论家里的条件多么不好，她总能把自己打扮得十分地得体。她的头发从来都

是一丝不乱，她的裤子总是洗得很干净。还是说我妈妈的皮鞋，她从单位回到家里就把皮鞋脱下来，换上一双布鞋。她把它放得高高的，以防备我们偷偷地穿她的鞋。但是她不能一刻不停地守在鞋旁边，所以我们要是想穿她的鞋还是有机会的。

那时候我还没有上学，而我的姐姐们和哥哥都已经是小学生和中学生了。我的哥哥徐铁最大，他上初中三年级。我大哥在我们那一带很有名，不是学习好，而是打架。我们住的地方叫贸易街，分贸西和贸东，不管是贸西还是贸东，那些孩子们一听到大哥的名字腿都会打哆嗦的。有一次我大哥拿回家一个闪着青光的军刺让我藏起来。我吓得哭了起来。结果还是我二姐徐琳帮他藏了起来。她把那把军刺藏到了她的枕头里。那样我爸爸就不会发现了。我爸爸经常要打大哥徐铁。因为徐铁时常得让我爸爸到处给人家赔笑脸，给人家掏医药费。我爸爸非常气愤让他付医药费这一点，他一边打我大哥徐铁一边抱怨说：

“败家仔败家仔。”

大哥徐铁不论爸爸打得多重从来都不掉一滴眼泪。我大哥那时候早熟得很，他早早地就有了女朋友，当然我父母是不知道的，如果给爸爸知道了，肯定得把他的腿打断。我大哥跟二姐最要好，因为二姐帮他藏着军刺，还帮他藏了许多别的东西。大姐徐辉从来都不帮他，当爸爸打他的时候，大姐就一个人躲在厨房里大声念课文。我大姐徐辉是我们全家的骄傲，她学习特别好，尤其是作文写得好，她经常在全校大会上朗读她写的发言稿。大姐每个学期都能拿回一个奖状。我爸把她的奖状贴了整整一面墙。我们家过年从来不买

年画，因为墙上都被我大姐的各类奖状给占满了。

还是说我的大哥，我大哥徐铁的女朋友手腕上老是系着一个花里胡哨的手绢。她的胳膊一摆一摆地，那条手绢就那么显眼地飘来荡去，像只蝴蝶，让我挺羡慕的。我也偷偷地系过手绢，可是我的手绢没有她的那么花，所以效果也就不如她的那么好。我大哥的女朋友叫金银花，挺俗气的一个名字。我们都不知道我大哥为什么会喜欢上那个走路让屁股扭来扭去的小狐狸，背后我跟二姐就这样叫金银花。有一天我大哥把我二姐叫出去。他们俩在楼下的小胡同里密谈了有好长时间。而后二姐把我叫了出去，她对我说，小狐狸想要穿妈妈的皮鞋。

我听了这句话吓了一跳，我说：“妈妈会打死我们的。”

二姐说：“大哥说了，她只穿一下过过瘾，穿一下就脱下来。她说她看到妈妈穿那双皮鞋那么神气，她也想在大哥面前神气一下。”

我起来就走，“我不管。你要拿你去拿。我不去。我怕妈妈打我。”

那天下着小雨，我们的头顶有细细的雨丝飞扬着。我想快点跑到楼道里，其实我是想快点离开二姐的这个建议。可是二姐徐琳却牢牢地抓住我的胳膊不让我避雨。徐琳说：“徐静，你要是帮我这个忙，那个小狐狸就让你系一天她的花手绢。”

听到这个交换方法我的眼睛还是一亮，我问：“这是她说的？”

二姐点点头，“是她说的。真的让你系一天。”

我说：“那好吧。万一妈妈知道，你不能告诉她说是我

拿给小狐狸的。”

二姐举起了她的拳头，对天发誓。她说：“如果我对妈妈说你是你拿的那双皮鞋，我就跟傻成一样。”

傻成是住在我们二楼的一个大小伙子，他有严重的癫痫病。他经常莫名其妙地摔倒在地，口吐白沫，全身抽搐，吓我们一大跳。二姐既然下这么大的毒咒，我没理由不相信她。我就跑回家，从高高的柜子上拿下了妈妈的那双珍贵的皮鞋。那天因为下雨，妈妈没有舍得穿她那双宝贝皮鞋。我小心翼翼地拿着鞋下了楼，为了防雨把鞋淋湿了，我还特意在上面盖了一块塑料布。我兴高采烈地跑到楼下，把皮鞋交给二姐。

二姐说：“我去把它交给小狐狸去。你在这儿等着，等我回来肯定给你拿回那条花手绢。”

后来大点了想一想，为什么二姐不自己去拿那双鞋却让我去。二姐明明是怕妈妈怪罪下来打她，就把黑锅一下子推到我头了，给我一点点好处我就乐得什么都干了。我二姐从小就是这样，鬼心眼特多，这种个性一直延续到现在。我想，正是这种个性使她后来的生活出现了那么多的一波三折。

我接着说那天后来发生的事。我说过了那天下着雨。我二姐一只手把皮鞋抱在怀里，一只手顶着头发，沿着贸易街向东跑。她把手顶在头上是害怕雨淋湿了她的头发。我二姐徐琳最看重她的那一头乌黑秀发。我看着她消失在稀疏的雨中。我也忘记了自己还呆在雨中，我的脑子里全是金银花那块漂亮的手绢了，我的心里蹦蹦跳着，我在心里盘算着二姐说的一天是多长，如果她一会儿把手绢拿回来了，而现在下午，很快就要天黑了，从现在到天黑算不算在她说的一天

之内。我就这么瞎想着等着二姐徐琳回来。雨不停地打在我弱小的身体上。可是我二姐徐琳却迟迟没有回来。直等到快天黑时，我才看到她沿着街边无精打采地走过来。因为妈妈快要下班了，她要是不回家，会挨妈妈打的。她走过来，推了我一把。她的另一只手还在她的头上顶着。雨还是那么淅淅沥沥地下着。她推了我一下，我觉得她的手是那么热。我问：“手绢呢？”我只想着手绢，我都没有注意她手里没有抱着妈妈的皮鞋。

二姐沮丧地说：“别提了，今天真倒霉。今天倒霉透了。”

我问：“手绢呢？”

徐琳说：“你别老提手绢手绢的好不好。妈妈的皮鞋都没有了还有什么手绢。”

我一听这个就放声大哭。

据二姐说，她刚把皮鞋送到小狐狸金银花的手上，小狐狸金银花就迫不及待地穿上了，她在大哥面前臭美地扭来扭去，想让我大哥夸奖她几句，可是大哥从来都不会夸奖别人，他连个笑脸都没有出现过，他只是看着金银花走来走去。他说：

“脱下来吧。”

他的意思是说她已经知道了穿皮鞋的滋味了，该结束了。可是他的话音刚落，他们就听到一阵杂沓的脚步声由远至近。那些踏在雨中的脚步声那么响亮而且刺耳。我大哥对这样的声音极为熟悉，他知道有什么事情将要发生了，他一推二姐和金银花说：“快跑。二啦子他们来了。”

我大哥说的一点没错，我大哥的老对手二啦子领着一伙人来袭击我大哥来了。金银花也来不及脱掉我妈妈的皮鞋

了，她跟在我大哥后边，大呼小叫地就跑进了雨中。那帮人紧紧跟在他们后边追赶着，他们逮着一个我哥哥单独在一起的机会并不多，所以他们紧追不舍。二姐心眼多，她没有按大哥的意思跑，她快速地观察了一下地形，躲到了一个废弃的厕所里边。她浑身打着哆嗦听着外边的喊杀声震天响起。她说，那时候她一点也不是因为害怕才打哆嗦的，她只是觉得冷。再说我大哥和金银花，我大哥奔跑的速度是没说，别人轻易追赶不上他。可金银花就惨了。她穿的是我妈妈的皮鞋，根本不合适，她穿得有点大。刚开始时，她还能跟上我大哥的步伐，可是没跑几步她就不行了，她又怕把我妈妈的皮鞋跑掉了，又想追上我大哥，不让二啦子那帮人逮着她，所以她奔跑的姿势特别难看。二姐从废弃厕所的缝隙向外观看，她看着金银花的样子十分地滑稽，她真想大笑一场。可是她没有笑。她只是在给我讲这件事时笑得前仰后合的。她说，她看着金银花的样子像一个瘸腿的鸭子似的。金银花很快就意识到了自己的这种奔跑姿势肯定要吃大亏的，所以她及早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她干脆把我妈妈珍贵的皮鞋踢到了后边，光着脚跑起来。我二姐看着我妈妈的皮鞋在雨中翻了个个，就跟两只蛤蟆似地趴到了水里。而后边那帮人毫不客气地踩在上边，耀武扬威地追赶着。二姐不知道二啦子他们是不是追上了大哥，等她哆哆嗦嗦地从废弃厕所里钻出来，街道上已经恢复了平静。徐琳的第一个想法就是到满是水的街上找我妈妈的皮鞋。她在刚才金银花抛弃皮鞋的地方转了起码有十个圈，可是我妈妈的皮鞋就跟成了仙似的飞上了天，她怎么也找不到了。她说她亲眼看到我妈妈的皮鞋被那个小狐狸甩到这里的，怎么就不见了呢？二姐说：“一

定是有人趁乱把鞋偷跑了。”

二姐说她一看到鞋没了，她就站在雨地里嚎啕大哭，“就跟你现在一样。”她对我说。

那时候我的哭声其实已经渐渐地小了，我觉得我的身体有点飘，好像雨水已经把我漂起来了。我说：

“二姐，水来了，我们快点上楼吧。”

那天黄昏时我说的最后一句话就是这个，说完后我就一下子瘫到了雨水中。二姐吓坏了。她抱起我喊着我的名字，我能听到她的声嘶力竭的喊叫声，可是我无法回答她。我的眼睛上似乎有一团火在燃烧，我没法睁开眼。二姐搂着我，她这才感觉到我身上的热度，她吓坏了，哇哇大哭起来。二姐毕竟才上小学三年级，她可没见过我这样，她还以为我要死了呢。她正哭着我妈妈骑着车子回来了，她披着雨衣，老远就听到了二姐的哭声。她紧骑了几下，到了我们跟前，她慌张的从车子上几乎是蹦下来的，车子“哐当”倒在了水淋淋的地上。

那天晚上我被送到了医院。那是我印象最深的一次高烧。我在医院里整整呆了一个星期。我要感谢那次发高烧，它使我能够逃脱妈妈的惩罚。我回到家里后，谁也没提皮鞋的事。只是在多年之后，当我穿上我的第一双皮鞋时，我妈妈的一句话才让我了解了当时他们都保持沉默的原因。多年之后的妈妈仍然保持着着她特有的丰韵，她的头发还是那么乌黑，她脚上的皮鞋已经不再需要爸爸用猪油擦亮了，她看着我穿着皮鞋兴奋地在她面前走来走去，说道：“你再也不用趁我不在的时候穿着我的皮鞋在雨中跑整整一个下午了。”

那时候我上高中一年级，我的自尊心特别的强，妈妈的

这句话一下子就使我回到了那个难忘的下午。我的头脑一下子有点乱，我说：“妈妈，你说什么？你以为当年那双皮鞋是我穿丢的？”

妈妈对我说：“没关系，没有人怪罪你。我早已把那双皮鞋的事忘记了。”

我的眼里充满了泪水。我想，这么多年没有人提那双皮鞋仅仅是因为他们原谅了我？我知道这是二姐徐琳干的事。她把一切责任都推到了我身上，这么多年我一直背着这个黑锅，而她却平安无事。我那天晚上连看书的念头都没了，我草草地做完作业就百无聊赖地躺在床上等徐琳回家，我想，我肯定会和她大吵一架的。可是我的报复的行动却未能实现，因为整个一晚上徐琳都没有回家。她那时候正在频繁地更换着男朋友。她是我们几个孩子中最早工作的一个，当然她有权利选择她的生活方式。她可以彻夜不归，但是我们不能。直到第二天中午我才见到她。下学回家的路上，我骑着自行车，刚过了贸易街上的那个饺子馆，我就看见她站在梧桐树下向我招手。我的气还没有消，所以我赌气地下了车，我说：“我正要找你算帐呢。”

可是我二姐的一句话却把我吓傻了。她根本没把我的话放在心上，她的心里只有她自己，所以她就当我没说话似的，她也不看我的脸色，她对我说：“徐静，坏事了，我怀孕了。”

关于我二姐徐琳在 18 岁那年怀孕的事是多年之后，我想还是返过头说我们更小时候的事情。

妈妈没有皮鞋穿的日子，爸爸显得十分地失落，每天晚上他都要盯着猪油看半天。爸爸在肉联厂工作，所以他能很

轻易地弄到猪油。我们家的猪油除了要擦妈妈的皮鞋之外，另外一个重要的任务当然是为我们的嘴而献身。每到吃饭时，从我们家飘出去的猪油的香味让邻居们羡慕不已。爸爸在暗暗地积攒着力量要给妈妈买一双皮鞋。因为自从那双皮鞋从妈妈的脚上消失后，妈妈好像丢了魂似的，她的脾气也比以前大了许多，她会时常莫名其妙地打我们三姐妹，连大姐徐辉也不放过，可她从来不打大哥，打大哥是爸爸的任务。因为她说大哥的骨头硬，硌得她的手疼。我之所以知道爸爸在攒着劲给妈妈买一双皮鞋，是因为爸爸那时候经常骑车带着我到处乱逛，下班后他就把我放到自行车后边，到任何可以到达的地方转悠，有好几次他都转到了百货大楼里。他领着我在卖鞋的柜台前留连忘返。他不停地和那个胖胖的女售货员探讨一双黑色猪皮女鞋的价格和色调等等关于所有涉及皮鞋的问题。后来我们都和那个姓王的胖阿姨认识了。她一张嘴就说：

“这双皮鞋在这里面躺了有两年了。”

她的意思是说，大多数的人只是在柜台前用自己的思想去穿穿那双漂亮的皮鞋，可是没有一个人敢用他们的脚去探索一下那双鞋的奥秘。我爸爸经常说的也有一句话：

“我想让它躺到我们家里去。”

可是没等爸爸实现他的理想，妈妈的脚上已经穿上了一双崭新的猪皮皮鞋。

那是一天晚上。妈妈下班后穿着一双亮闪闪的皮鞋走进了家门。爸爸的单位比妈妈近，所以他回家早，他一眼就看到了妈妈身上的变化。他的眼睛紧紧盯着妈妈的脚。起初他还产生了一个错觉，那就是妈妈穿着他给她买的那双皮鞋下

班了。但是爸爸摇了摇头，他知道自己刚才不过是一个幻觉，那双皮鞋此刻还摆在百货大楼的柜台里。于是他紧张地问妈妈：“这双皮鞋？”

妈妈笑着说：“单位的一个同事到上海出差，他给我买的。”

爸爸的神情十分地沮丧，并没有因为妈妈穿了一双新皮鞋而高兴，他的脸绷得像是一张弓，他紧追不舍：“谁会给一个外人买一双皮鞋？”

妈妈看着爸爸大惊小怪的表情，她脸上的那份得意劲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责问爸爸：“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同事不能给我买一双鞋？”

爸爸问她是买的。

妈妈赌气地说：“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爸爸摔打着他面前的一本书，他义正辞严地说：“我有这个权利，因为我是你丈夫。”

他们吵架的时候并不太多，但是吵架的局面却难以控制，一到这个时候，我们就都躲到里间的小屋里，偷偷地扒在门上听着他们的进程，直到他们的争吵结束。大姐往往皱着眉头，用两只手捂到耳朵上，眼睛死死盯着她面前的课本，嘴里还念念有词，她在大声地背着课文。趴在门上的那两个人是我和二姐。大哥往往到很晚才回来。他回来的时候基本上战争也就结束了。可是这一次当大哥徐铁踏进家门时，爸爸妈妈的争吵并没有停下来。爸爸一看他又回来晚了，他的气就从妈妈身上迅速地转移到大哥身上，他随手拿起桌子上的一把剪子就往徐铁身上扔。徐铁多年的打架经验此刻派上了用场，他灵活地一躲，剪子没有扎到他的脸上，

却扎到了他的肩膀上了。鲜血立即从他的衬衣里洒出来。妈妈慌了神，她急忙上去查看大哥的伤情。

大哥一点也没有痛苦的表情，他咬着牙说：“老徐，早晚有一天我要了你的命。”说完他捂着伤口跑出了家。

妈妈追了出去。过了好大一会儿，妈妈脸上满是泪水地回来了。我们都围上去问她大哥上那儿了。爸爸坐在一边的椅子上沉闷地抽着烟。妈妈说：“走，我领你们去吃饺子。”

到现在，我们才感觉到肚子里饿得直叫唤。我们跟着妈妈往外走。爸爸没有动。他还坐在那里吸烟。

离我们家一百米远的十字路口有一个饺子馆，名字叫燎原饺子馆。现在是全市最高级的三星级酒店。现在我们看它的时候都得仰头看，不然我们根本看不到它的尽头，可是那时候那个叫燎原的饺子馆是那么地陈旧和不引人注目。它却是我们最向往的地方。因为那里卖美味的饺子。平时只是在重大节日时，妈妈才从饺子馆里买点饺子，而每个孩子只能吃上七八个解解馋，根本无法让我们的胃口满意。现在，破天荒地妈妈带我们到那里吃饺子，我们姐妹三个的心都快要进到嘴唇外边了。虽然刚才的种种不愉快还萦绕在我们的脑海里，可是对美味的渴望使我们把所用的思想都交给了胃，我们能感到它像是蛤蟆似地大声地叫唤着。我们坐在桌子旁，看着空空的桌子，我们恨不能把自己的眼珠子瞪出来，好让它们都变成热气腾腾的饺子。我妈妈就是这样的习惯，她生气的时候就爱花钱，不管不顾地花钱，哪怕剩下的日子都吃糠咽菜呢。妈妈的这种特性也传染给了我。所以现在我只要一见到好看的皮鞋就买下来。我才不管其他的事呢，只要喜欢。

2

那天晚上，我和妈妈，大姐，二姐坐在燎原饺子馆里。饺子上来之前，我们几个姐妹恨不能把我们的眼珠瞪成一盘盘的饺子。后来我们终于等来了饺子。

我们吃完饺子要离开时，看到大哥和小狐狸金银花正手牵手走进来。徐铁的肩膀上厚厚的，他显然已经包扎过自己的伤口了。他没想到会在这里和我们碰面，所以一看到妈妈威严的目光，他立即把小狐狸的手松开了。小狐狸叫了一声阿姨，然后把目光转到别的地方，好像是在欣赏饺子馆里的景致似的。她的左腿不停地晃荡着。我最讨厌的就是她这个动作了。妈妈也不喜欢金银花。她还是第一次见到金银花，但是她看了第一眼就不喜欢。那一年大哥 16 岁。他过早地沾上女人的边儿，这其实不是一件什么好事，在随后的日子里，他的命运就一直和这个早早就粘上他的女人分不开。我妈妈的脸色比和爸爸吵架时更为冷酷，可是她看了看大哥厚厚的肩膀，就忍住了自己的怒气，对他说：“早点回家。”而后急匆匆地走了过去。

我根本没有看金银花，我是斜着眼从她面前经过的，走过去后我还偷偷吐了口痰，因为我忘不了我妈妈的那双皮鞋是怎么丢的。大姐一样也不喜欢金银花，所以她紧紧跟在我后边走了出来。我们站在燎原饺子馆的外面，黑暗包围着我们。以前的饭店不像现在，门面都被闪烁的霓虹灯装点着，那时候我们只能从馆子里漫出来的灯光看到点点的光亮。我们在等着二姐出来。二姐真罗嗦，她在和小狐狸说话。等她

出来的时候，妈妈已经走了老远。我们怪她：“你跟小狐狸有什么好说的。”

二姐嘟哝了一句什么我们也没听清，我们匆匆地跑着追赶着妈妈。

在以后的许多天里，爸爸妈妈都处于一种冷战的阶段中，他们尽量都在躲避着对方，以免稍不注意就点火烧着了。实际上爸爸是最痛苦的，因为他经常用自行车驮着我到处乱逛，所以对于1980年的爸爸我最为了解。我时常在后座上听到他一边骑着自行车一边发出一声长叹。我爸爸一长叹我脚下就有些慌张，我的脚没有着地，它一慌就往车辐条里面钻，所以在我爸爸病倒之前的那些日子，我的脚经常被车辐条无情地卡出斑斑的血迹。所以在我6岁时，我的脚上经常涂满了紫药水。而我的哭喊成了爸爸那个最灰暗的日子的一段悲怆的伴奏。现在每当想到这里，我都会流下眼泪。有一天，我听到爸爸长叹了一声后突然说：

“要离开我们了，要离开了。”

我敲着爸爸的背问他谁要离开我们了。他就默不作声了。那个时候的爸爸现在想来是那么地孤独，他没法跟我们几个孩子说出他的心里话，所以他带着我在城市里到处转，后来爸爸在百货大楼前遇到了那个姓王的胖阿姨。王阿姨刚刚下班，她推着一辆破旧的飞鸽牌自行车，车座上坐着一个和我年龄差不多的小女孩。那就是刘军。刘军长得黑黑的，大眼睛，长睫毛，两条小辫特别长。她正要骑车回家就看到了我爸爸带着我从她身边经过，她就喊了一句：“老徐。”

我爸爸下了车。问她：“下班啦？”

王阿姨说：“这几天怎么见不着你呢？那双皮鞋我可一